

12-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  
19306

財政部

經濟部

公函

發文  
附京商

中華民國

十二月

二十日

為廢止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函請查照飭知由

事由

擬

辦

批

示

查本市銀樓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前經本部會訂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呈奉  
查各地銀樓業之管理前經本部會訂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呈奉

業管理規則呈奉

查各地銀樓業之管理前經本部會訂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呈奉

財政部

12-2

8078

收

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施行戰事結束各業復員此項規則與目前情形未盡適合茲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廿二日節京伍字第一六五三五號令飭廢止到部遵將原規則明令廢止嗣後對於各地開設之銀樓業應按其性質分別責令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其以前實施管理之區域經由部令限制設立銀樓業者並應開放准其自由設立<sup>營業</sup>予限制惟銀樓係屬特種營業於社會經濟及金融市場關係甚切現雖不予管制而對業務經營本兩部在不限制設立原則下仍須運用許可<sup>式</sup>對其開業歇業以及該業在市場經營之應行遵守事項酌予規定藉

校對 監印



示範時除許可規則俟另案呈奉 行政院核定再行公布暨

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飭知此致

湖北省政府

財政部部長

余鴻鈞

經濟部部長

王雲五

校對陳希鼎